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羅中宏即阿宏簡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,8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42,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
02 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
03 函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件為
04 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
07 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20 合 計	4,96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徐宏華